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告乃本公司為提供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行動的最新情況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年報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初始參與債權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擬根據香港法律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方案**」）落實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其後，多名額外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選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將同意費截止時間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擬備建議方案之協議安排及說明函件初稿，其後已根據相關人士的意見作出更新及修訂，並納入年報所載本公司的最新數據及資料。建議方案的附屬文件初稿（例如方案會議通告、債權證明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現金還款部分選擇表格、股份發行確認函、豁免契據及購股權協議）亦已擬備；
- (iii) 為支持建議方案的擬備及實施，本公司已自一名財務投資者取得資金，形式為金額最高達港幣50百萬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用以支付(i)本公司就建議方案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ii)現金還款部分及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應付的同意費；及 (iii)本公司與該財務投資者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用途。本

公司已指示其法律代表擬備融資協議及相關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與該財務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磋商，以續期及／或延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或逾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自年報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的借款已於到期時獲續期或以新融資取代；及
- (v) 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其汽車零部件、教育管理及諮詢、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管理及發展。上述所有業務均持續表現穩健，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就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Lu Dan女士及喬華彬先生。